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现因情况紧急，公司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提议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前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并在会上对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获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3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朔达投资”，君联资本管理的投资机构）和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为实施重大资产购买而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买方联合体，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联合体”）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系公司在联合投资者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的基础上对各方在合资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进一步细化。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股东协议》涉及的以下内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有权选择要求艾派克按照《股东协议》确定的价格购买其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艾派克应当聘请太盟投资指定的评估机构对出售的权益进行评估。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获得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估值。各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配合评估机构获得合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 13 倍的正常化预估盈利或者 10 倍的正常化 EBITDA 孰高的价值的最大评估值。如

果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结束后到交易完成后的六周年内，如果在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要求艾派克收购股份但未能在其发出要求收购通知的9个月内或发出通知的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有权要求艾派克按照其投入合资公司所有金额和向合资公司所提供的股东贷款加上10%的年化收益率的价格收购其拟出售的股份。

2. 若太盟投资选择以接受艾派克股份的方式作为售出股份的对价，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事会决议公告日；

3. 由于艾派克违反《股东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未能及时根据《股东协议》完成其收购联合投资者出售的股份的义务，将触发领售权。

4. 在太盟投资或朔达投资对外转让合资公司股份时，艾派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在艾派克选择出售股份时，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有权选择共同出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推进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相关股份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签署本次收购项下之如下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并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及履行公司或子公司在以下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设立和完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担保等：

1、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作为初始美国借款人，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作为开曼借款人，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PEX KM TECHNOLOGY LIMITED、APEX HK HOLDINGS LTD.、LEXMAR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EXMARK GROUP COMPANY LIMITED、APEX SWISS HOLDINGS SARL 等作为担保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全球牵头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作为联合牵头安排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管理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中国担保代理行等相关方，拟签署的《信贷协议》(Credit Agreement)（以下简称“信贷协议”）；

2、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中国担保代理行，拟签署的《保证合同》(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以及

3、公司作为出质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就公司持有的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权上设立质押，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Composite Share Charge)（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

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议案内容在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